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衛福部醫事司尤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08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要點1份 (10938005510-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期間醫療機構
辦理境外人士來臺就醫申請管理要點」，並自109年8月1
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大陸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
制署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
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
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
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
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
生福利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組

